

郑州市“蓝天”工程白皮书

(2013~2015)

前言

环境空气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建设环境优美城市,呼吸洁净空气,是省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和参与。为此,郑州市委、市政府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从全市实际出发,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编制了《“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现予以发布。

一、大气污染防治现状

近年来,我市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从2005年至2012年,GDP总量由1661亿元提高至5547亿元,建成区面积由262平方公里扩大至373平方公里,煤炭消费总量由2112万吨增加至3500万吨,机动车保有量由98.5万辆增长至210.5万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长,环境压力日益加大。在今后一段时期,我市经济总量、能源消耗、人口数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生态资源、环境容量和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仍将加剧,并将长期存在。

今年年初,我市出现了持续雾霾天气,主要污染物为PM2.5。根据研究分析,形成灰霾天气的三大主要污染源分别是燃煤、机动车尾气及扬尘,加之我市冬春季气候干燥、降水较少及沙尘、静风、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导致雾霾天气频繁发生,大气环境形势日趋严峻。

我市能源结构仍以煤炭消费占主导地位,原煤消耗达3500万吨/年,占能源消费比重73%,其中燃煤电厂消耗约2000万吨/年,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明显。

我市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210万辆,其中市区达106.9万辆。全市黄标车达238万辆,其中市区10万辆。占机动车总数11.3%的黄标车,其污染物排放量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70%左右。

扬尘是造成大气污染的又一主要来源,除自然扬尘外,主要包括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目前,全市共有大小建筑工地2000余处,其中大型工地700余处,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推进污染减排为主线,以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布局、改善能源结构、实施燃煤锅炉拆改及烟气治理、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治理、秸秆禁烧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由于大气污染是长期积累形成的问题,加之大气污染由多种因素造成,不仅需要强化企业和政府的责任,更需要广大市民共同努力、共奋斗,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治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二、“蓝天”工程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完善“蓝天”工程长效机制。实施污染物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制”,注重燃煤锅炉拆改和改造“双推进”,突出电力行业和水泥行业“双提标”,强化机动车污染和施工扬尘污染“双防

治”。力争用3年时间,使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8%、30%、10%,PM2.5下降5%,极端气象条件造成的雾霾天气得到遏制,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有效改善,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相统一。

三、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1.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工作

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拆除,其中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45台)2013年完成拆改;1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18台)2013年完成总数的50%,2014年基本完成拆改。

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拆除,其中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81台)两年内拆改完成,2013年完成不少于总数的50%,2014年全部完成拆改;对1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05台)列出整治计划,限期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烟尘 ≤ 1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电力企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加快市热力总公司6家热源厂(东明路、政七街、枣庄、二马路、郑东新区和兴隆热源厂)“煤改气”工程建设,2015年年底停止使用燃煤。

对位于中心城区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启动改造工程,2016年完成3、4、5号3台机组“煤改气”工程;1、2号机组进行提标改造,2015年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无燃煤区创建工作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燃煤区)创建工作,加大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力度,落实城市集中供热规划,逐步扩大无燃煤区域,2015年无燃煤区面积达到建成区的60%。

在冬季采暖期,加强对重点燃煤企业的环境监管,采取“三限”(限煤量、限煤质、限排放)措施,对使用超标煤质、超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处罚并媒体曝光。

逐步淘汰农村地区居民散烧供暖煤炉,鼓励使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3.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根据郑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能源消费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对煤炭消费实施总量控制。

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上街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和各县(市)主城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各县(市)主城区外严格限制新建燃煤项目,实施严格的“倍量替代”制度。

全市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燃煤热电企业(已纳入国家、省发展规划的除外),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2015年,郑州市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比例达到20%以上。

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加快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

1.天然气

加快天然气管网的发展,构建多极、多环、多通道的天然气输配系统;积极开展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运输及储配设施建设,着力开发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新气源。在大型商业集中区、生态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工业园区等能源负荷中心区域逐步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实现能源“热-电-冷”三联供。2013年完成1-2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试点建设,2015年年底完成5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

2.煤制气、煤层气

加快郑州矿区煤层气和郑州地区页岩气的开发力度,在巩义、荥阳、登封、新密、新郑矿区及周边重点村镇充分利用煤层气资源,积极推进煤层气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居民用户。

拓宽煤制气应用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在我市投资建设燃气项目,积极利用外地的液化煤层气,替代我市耐火材料等行业的工业用煤。

3.太阳能

加快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建筑、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照明、太阳能灶的发展利用。新建12层及以下住宅有条件地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单位或个人采用太阳能热水器,加快广场、道路等场所太阳能照明灯具的应用,积极开展屋顶太阳能发电的试点项目建设。

4.其他清洁能源

大力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在我市的应用,鼓励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生产和使用。

逐步开展地热和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广热泵技术。

五、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对不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发放环保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合格标志。2014年全市汽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80%以上;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2015年全市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

加强机动车辆尾气的遥感检测,加大对道路行驶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力度,提高在用机动车排放达标率。

2.推行黄标车限行与淘汰

自2013年6月1日起,分三个阶段对黄标车实施限行,开展道路专项整治工作。限行采取分阶段、分区域、分步骤实施的方式进行。限行区域由市区四桥一路、中州大道金水路立交桥、京广快速路逐步扩大至四环路(不含四环)范围之内。

2013年底前,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对于没有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按每辆予以10万元财政扣款。2015年底前,完成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营运车辆包括客运车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和旅游客运)、货运车辆、租赁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由商务、公安、环保、财政等部门建立黄标车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实行联合审批。对提前申请淘汰并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按照黄

标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加快黄标车淘汰更新步伐。

3.加强机动车污染源控制

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制度。全面执行机动车“国IV”标准,适时推行“国V”标准。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新车和外地转入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要求和市场油品供应条件,逐步提高车用燃油的品质标准,有效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加快全市出租车、公交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5年年底,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清洁能源(燃气、电动、混合动力)使用率达到90%。

4.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包括地铁、轻轨、快速公交在内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力争2015年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分担率达到40%以上,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5.加强城市交通建设与综合管理

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立体化、快速化交通网络,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污染物排放。

鼓励绿色出行,发展以“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络”为代表的绿色交通体系。

六、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强化施工扬尘监管

全面推进施工场地环境监督管理,落实《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施工企业污染防治信用管理制度,将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定期公布,并纳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施工现场的联网视频监控体系,提高监管效率和效果。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签订控制施工扬尘责任书,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引入扬尘污染治理专业公司,建立市场化扬尘污染治理模式,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成效。推行建设项目施工场地环境监理制度。

强化拆迁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将拆迁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目标。

2.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的机械化率,逐步推行湿式机扫,保证主次干道的洒水量,降低清扫、保洁过程中的起尘量。优化道路卫生清扫时间,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的起尘量。2015年,城市道路的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在道路施工过程中采取顶管施工、分段开挖、及时修复等措施,改善道路破拆施工方式,减少道路开挖的面积、频次和裸露时间,降低扬尘污染。

严格城市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垃圾清运车辆须实行密闭运输,对生活垃圾实施压缩清运;建立公众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查处违规行为,有效减少垃圾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对各类散流物料堆场,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对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露天堆场,加强扬尘监管,达到规划设置合理、冲洗控尘设施完备、进出口道路硬化、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下转 A15 版)